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评估价为基准起拍价，公开拍卖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的五宗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9,902.20 m<sup>2</sup>（合 89.85 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该土地使用权，经确认网络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三毛集团，竞拍成交价格为 49,538.80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按规定与三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总计 49,538.80 万元。公司于 8 月 23 日收到三毛集团关于取得上述五宗土地过户登记不动产权证的告知函，至此，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